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
蔣伯誠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王寵惠
立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周廷爲駐神戶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僉呈稱・祕書處祕書兼科長于洪起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雖先呈稱・教育廳祕書陸殿揚・祕書兼科長林端輔・科長鄭鶴春等均已辭職・請免本職・林端輔一員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雖先呈・請任命沈履錢家治陳景陽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熊文敏張嶧陽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科長張剛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徐冰爲湖北省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附錄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

分全國爲九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二二第一區

包括冀魯豫晉綏六省

二二第二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二三第三區

包括陝甘青寧四省

二四第四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

二五第五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二六第六區

包括新彊

二七第七區

包括蒙古

二八第八區

包括西藏

二九第九區

包括環第第一區

每區設試委員會循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乙

次暫緩舉行

次暫緩舉行

次暫緩舉行

次暫緩舉行

主
考試院院長 蔡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敍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任途之僥進。期更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夤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敍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尚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僥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合監察院
立法院

爲令還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建立臺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先後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及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限期成立監察院・令行遵照・並將原案乙項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令由該立法院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該案乙項第四款・經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復經飭交該立法院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四六號函・准中央政治會議・據法律組報告・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七條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尙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現今尚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爲宜・經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等由到會・業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接受此案・特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發抄原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孫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劃撥模範灌漑事業設計經費。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七二七號函知第七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屬會呈請將經辦事業。涉於行政部份。先行移交。設計未竣之水利事業及港務。擬俟全部設計完成。再劃分各部主管一案。當經決議。仍照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屬會主辦之模範灌漑事業。所需設計經費。尙未經財政部撥定。僅擬從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又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及湘鄂兩省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元)中央每月擔負部份六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合共七千元。爲該項設計經費。今各該會既移交內政部主管。則擬劃之模範灌漑事業設計經費每月七千元。即無着落。若能由財政部另行撥定的款。自屬更善。第恐目前國庫不充。未能另撥。伏願政府令財政部將上開灌漑設計經費。仍從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每月劃出七千元。按月撥交屬會支領。以利灌漑事業設計之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月十日爲舉行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之期。各機關均著停止辦公一日。以誌哀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爲遵限編送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乞鑒核彙辦令遵由
呈件均悉・存候彙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爲遵令補送籌備期內概算書備查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概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定民國二十年份該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辦法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譚森擬照上尉陣亡例給餉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遵令核議江西省政府故委員林支宇卹案擬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十三師三團十連排長李滌雲前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省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排長傅有勝於十六年鳳陽之役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據討逆軍第四路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九十六團連長趙仲益負傷書表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不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由•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爲民人鍾龍池呈爲民父鍾奇陣亡卹金給與令遺失請予補發在該舊卹令係前軍事委員會在粵按照陸海航空軍人軍屬戰時卹賞暫時章程中校陣亡例填發其一次卹金九百元由前第六軍軍長程潛派員具領轉給在案除將舊卹令存根註銷查照原案補填新卹令外請轉呈備案等據一案檢表呈請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府祕書長劉鳳翔就職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造送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彙編由
呈件均悉・存候彙編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印鑄局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指令并分函轉行查核外檢同書表清冊摺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上等兵凌標於十八年在花縣之役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據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荐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冊均悉・鄧振瀛等三十二員及馬維騤等・已有命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花之良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湘岸淮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湘岸榷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湘岸榷運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留日學生監督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學生監督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日學生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茲制定引水人考試條例公佈之此令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聲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駕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自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專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每期或按月

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

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

（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

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

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目
一	頁	每
半	分	每
	之	號
	一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

電話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電話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